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政策」）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及政策聲明**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相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能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

本公司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須包括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此等差異將於釐定合組最理想的董事會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核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3.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商討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就採納有關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

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和提名適當的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逐步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目標是在維持目前女性董事人數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4.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政策項下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5.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檢討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